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13-00363286

代理内部编号：MT-26-07007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戏剧学院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5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1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13-00363286（代理内部编号：MT-26-07007）

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预算编号：0026-W00037717

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预算金额（元）：29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在上戏莲花路校区建设一间多功能性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为戏曲人才培养提供现代技术环境，创新推进戏曲领域人才培养方式，服务上海演艺产业的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科技”交叉融合创新意识及创意思维，适应戏曲演艺产业前沿发展需求的创新等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1 14: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8-21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参加开标。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电 话：021-624849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电 话：021-52868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6118513-00363286（代理内部编号： MT-26-07007） 预算编号:0026-W00037717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2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6248498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周茗、孙云溢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mtzb@mingtaizx.com.cn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在上戏莲花路校区建设一间多功能性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为戏曲人才培养提供现代技术环境，创新推进戏曲领域人才培养方式，服务上海演艺产业的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科技”交叉融合创新意识及创意思维，适应戏曲演艺产业前沿发展需求的创新等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约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11.	质保期	质保期:叁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是 ☒ 否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中踏勘。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1、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46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内部编号+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8-21 14: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8-21 14: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廉洁投标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6.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副本5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u>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0.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若招标项目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如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4.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7.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下浮 24%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76%。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6-07007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巡检等）。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6）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2 条和第 5.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廉洁投标承诺书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允许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均须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不得以异常低价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内部编号+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副本 5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锦绣支行

开户账号：96310078801100000284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编号+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13-0036328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6-07007）
- 3、预算编号：0026-W0003771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拟在上戏莲花路校区建设一间多功能性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为戏曲人才培养提供现代技术环境，创新推进戏曲领域人才培养方式，服务上海演艺产业的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科技”交叉融合创新意识及创意思维，适应戏曲演艺产业前沿发展需求的创新等能力。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 7、预算金额：2940000.00 元（人民币）
- 8、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要求

（一）建设要求

根据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的实际功能应用需求，需要建设的系统包括：显示系统、智能中控系统、录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幕布系统及其它配套的网络、家具等安装调试，环境改造，空调改造等建设内容。

1. 显示系统：建设 2 块 LED 大屏和 2 台辅助显示器作为教室内显示设备，满足学校日常使用场景需求，并配置相应的控制软件系统等。

2. 智能中控系统：实现教室内设备的统一管控，集室内环境监控、设备控制、录播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管理系统。智能中控系统是教室设备的核心节点，负责控制和管理空间内的环境、显示设备、录播设备、扩声设备等设备的开关、调节、音视频信号切换等。

3. 录播系统：实现课堂教育录播的基本需求，建设一个高科技、高水准、前沿性的录播教室，满足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的录制需要。录播系统要求以 1080P25 及以上画质录制课程合成画面以及教师/学生画面、PPT 内容素材同步录制。录播系统能清晰拍摄教师与学生教学活动，用于教学分析用途。

4. 专业扩声系统：包括无线拾音设备、功放设备、音箱及数字音频处理器等设施。系统需合理覆盖教室环境、具备回声抑制、反馈抑制等，确保教室具有足够增益、清晰的声学环境，并保证远程教学等系统能获得清晰可辨的拾音。

5. 舞台灯光系统：在舞台区域布置对应专用舞台灯光来满足日常各场景使用要求。

6. 舞台机械幕布系统：设置专用舞台机械幕布来配合日常使用和舞台功能区块划分。

7. 其他配套：对建设的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整体集成服务，包括设备的实施、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集成服务工作，并且提供基础网络环境的安装调试，教室内各使用区域的基础家具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8. 环境改造：对莲花路校区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进行环境改造、强弱电、灯光、吸音、舞台、座椅改造等。

9. 网络服务支撑：为实验室教学环境提供网络接入支撑。包括以下内容：

(1) 实现实验室网络整体接入校园网，包括有线和无线网络，网络互联访问。

(2) 为实验室教学环境相关应用场景如线上课堂、远程指导、视频直播等提供专业独享的低延时互联网出口链路，确保视频质量清晰、流畅，原则上带宽不低于 100M。

10. 系统集成要求

要求对建设的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整体集成服务，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集成服务工作。

需考虑系统接口的预留，教学空间强弱电的综合布线、网络布线、设备、机柜等设计及集成实施过程中，需要为后续建设的子系统（智能大屏显示系统、4K 高清直录播系统、舞台灯光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预留相关接口。

（二）空间设计要求

对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区域的改造，提供满足实验室教学空间专业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需与时俱进，简洁大方，体现上戏莲花路校区独有的艺术气息和特色；教学空间分为实验室教学区（兼具教学演示、艺术创作、会议功能）、艺术展示交流区、艺术创作交流区、设备操作间、储物间等区域；整体风格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需提供专业化的平面设计图及效果图；
2. 空间功能定位要求同时满足视频会议、艺术创作教学、小型演艺汇报的需求；
3. 教学空间色系的设计需符合艺术类院校特色；
4. 教学空间流线设计：既体现教学空间流线型设计，又起到引导和装饰效果；
5. 顶面：提供顶面整体设计，满足空间无压抑感要求；
6. 灯光：要求实现对教学空间中不同区域的照明灯光的智慧管控和场景联动；
7. 桌椅、软装：符合教学空间整体主题色，颜色统一定制；

注：平面图详见：**格式附件**

（三）方案设计原则

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是实现各类教学功能和应用的基础支撑，总体上应具有标准性、通用性、先进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

系统在总体设计上要求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做到功能完善、系统先进、安全稳定、拓展性强，兼容和开放性强。设计要求如下：

1. 实用性

设备选型时必须考虑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器材须是行业内成熟的产品；

2. 通用性

所有设备具有极高通用性，易于熟悉掌握，便于操作；

3. 可靠性

整个系统具有良好的技术可靠性、稳定性；

4. 兼容性

系统具有极强的兼容性和开放性，能与其他校区多功能性智慧教室设备兼容和无缝对接，能无缝接入上一级管理平台或允许其它系统设备无缝接入，能支撑国际或国内知名教学软件平台。

5. 先进性

系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要考虑以后升级换代的可能；

6. 整体性

各系统之间要有功能上的配合整体性、协同性；所选择的各种设备具有可靠的、有效的、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保证服务。

7. 扩展性

各系统预留扩展接口，可对后续功能及相关设备无缝对接。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大屏

注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进行排名，评审后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显示系统				
1	LED 大屏 一 (核心产品)	▲1. 像素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 ▲2. 像素构成：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芯片短边尺寸<80 μm，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 ▲3. LED 屏体（10 列* 10 行，20.25 m ² ）主屏： 大屏一尺寸(m)：6*3.375 大屏一分辨率(点)：4800*2700 大屏一支架： 10 列 10 行，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 ▲4. 产品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5. 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6. 灰度等级：≥16bit ▲7. 模组尺寸：150mm*168.75mm；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8. 亮度:校正后:≥600nits,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 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BJ≥24 9. 模块级校正: 模组自带校正功能, 带 flash 芯片, flash 芯片容量大于 8M; 支持数据断电保存, 支持数据存储及回读; 10. 着火危险试验: 符合 UL94V-0 级着火危险试验标准; ▲11. 故障报警: 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支持接收卡、信号状态、IC 信息、模组参数实时显示。当接收卡之间的连接线断开时, 系统主动进行故障报警, 支持根据采集到信息生成健康度报告, 报警方式包括邮件报警、短信报警、微信报警 12. 箱体材质: 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 整体压铸, 一次成型, 箱体厚度≤39.75mm, 箱体比例: 16:9, 不接受显示单元切割或不完整箱体, 不接受模组产品; 13. 维护方式: 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模组、接收卡需支持带电维护, 支持热插拔; HUB 板与模组之间通过硬链接方式链接;		
2	LED 大屏二	▲1. 像素间距: ≤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 ; ▲2. 像素构成: 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 芯片短边尺寸<80 μm, 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 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 ▲3. LED 大屏屏体二 (6 行*3 列, 3.645 m²) 提词屏: 大屏尺寸(m): 3.6*1.0125 大屏分辨率(点): 2880*810 ▲4. 产品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 5. 亮度均匀性: 色度均匀性: ±0.002Cx、Cy 之内,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 6. 灰度等级: ≥16bit ▲7. 模组尺寸: 150mm*168.75mm; ▲8. 亮度:校正后:≥600nits,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 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BJ≥24 9. 模块级校正: 模组自带校正功能, 带 flash 芯片, flash 芯片容量大于 8M; 支持数据断电保存, 支持数据存储及回读; 10. 着火危险试验: 符合 UL94V-0 级着火危险试验标准; ▲11. 故障报警: 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支持接收卡、信号状态、IC 信息、模组参数实时显示。当接收卡之间的连接线断开时, 系统主动进行故障报警, 支持根据采集到信息生成健康度报告, 报警方式包括邮件报警、短信报警、微信报警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2. 箱体材质: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整体压铸,一次成型,箱体厚度 $\leq 39.75\text{mm}$,箱体比例:16:9,不接受显示单元切割或不完整箱体,不接受模组产品; 13. 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模组、接收卡需支持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 HUB 板与模组之间通过硬链接方式链接;		
3	大屏支架	满足以上两个大屏所需的型材框架,不小于 26 平方米。	1	套
4	控制系统	▲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校正软件,有效消除色差,提升 LED 显示屏画面的一致性;支持 mapping 功能,可在箱体上显示网口信息和接收卡编号;支持快速修缝,使显示屏画面更加均匀。 2、大屏发送系统: ● 带载能力:1040 万 ● 输出范围:最宽 16384,最高 8192 ● 视频输入:DP1.2*1, HDMI2.0*1, HDMI1.3*4, 3G-SDI*1 ● 控制接口:USB、TCP/IP、RS232x1 ● 输出接口:网口*16, HDMI、DP*1 ● 开窗数量:2 个 4Kx2K+4 个 2Kx1K ● 大屏一接收卡: 厂家自主接收卡 ● 大屏二接收卡: 厂家自主接收卡 3、支持带载 $\geq 512 \times 256$ 像素。 4、支持 ≥ 32 组 RGB 并行数据输出。 5、支持 ≥ 64 组串行数据输出。 6、支持一键应用灯板 Flash 校正数据。 7、一键应用灯板 Flash 校正数据。 8、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9、支持模组自动校正。	1	套
5	视频处理器	▲输入:4 路 HDMI, 输出:厂家自定义	1	套
6	综合播控软件	运行环境: Windows 软件功能: 1、LED 显示屏参数设置、软开关屏,自动开关屏、PLC 控制 2、显示屏分辨率、亮度调节、色温调节 3、多视频处理器设置,输出设置、预监设置、IP 解码卡设置等 4、视频源控制,新建视频源、删除、命名、设置台标等 5、场景设置,新建窗口、字幕、底图、置顶、放大、缩小等 6、预案设置,循环、定时等 7、用户管理,建立用户、密码、分配用户权限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	侧屏辅助显示器	86 寸，4K 超高清电视	2	套
8	提词文稿播放器	1、软件为播音主持专业提示播音文字软件，软件支持对文字的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播出速度进行自定义调节。 2、软件功能界面统一，文件、编辑、字体、颜色、行间距、速度、满屏、镜像、帮助等均分布在同一界面内，无需界面频繁切换，功能键均配备图片和文字导航，易于操作。 3、支持 word\ppt\图片提词，支持视频播放提词、支持 windows\dos 等自带的 txt 文本编辑器编辑，不需要重新学习，快速上手使用。 4、计算机必须支持双显卡输出（比如笔记本），显卡设置为复制或扩展模式，此时编辑主机和显示器显示的内容一样。 5、运行软件，打开你编辑好的文档，在软件里设置好字体、大小、颜色和播出速度等。单击鼠标左键，即可滚动字幕；单击鼠标右键，即可快速滚动字幕，再单击鼠标右键，即可向前快速滚动字幕。 6、单击全屏播出，可使文档充满屏幕。 7、播音员区分标志位 SHIFT+6+播音员序号组成。 8、15.6 英寸高清提词终端，R7 级多核处理器（8 核/16 线程，最高 4.3GHz），16G 图像缓存，512G 节目存储，内置双显输出单元（支持复制或扩展模式）	1	套
9	LED 媒体终端	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最高睿频 4.9GHz），16G 专用图像缓存，1T 节目存储空间，支持超高清解码，DVI/HDMI 信号硬解输出，7x24h 播控业务承载	1	台
10	配电柜	1、具有分布上电，延时启动，远程开关机等功能 2、具有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等功能 3、具有电源监视，温度，烟雾监控报警功能，支持网络及串口控制 4、PLC：通过 RS485 联网，传输电缆采用超五类双绞屏蔽线，电缆的种类为 XLPE 绝缘、耐侯外包管。	1	套
11	外框装饰包边	LED 和钢结构四边的不锈钢装饰包边处理	23.895	平米
12	连接线缆	控制线、信号线	1	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3	无线传屏套装	1. 安卓系统 2. 支持千兆有线网, 支持网络 POE 供电 3. 支持双路 HDMI 异显输出, 支持 2T2R 双频 Wi-Fi, 支持双频无线传屏热点 4. 输出分辨率 4K@60Hz、1080p@60Hz, 编码: H. 264/MVC/VP8, 解码: H. 264/H. 265/VP9, 2. 4GHz, 5GHz, 4+16GB 5. 自带 1 只传屏器	1	台
13	云屏	屏幕尺寸 32 英寸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 刷新频率 60Hz 操作系统 Android 13 中央处理器(SOC) T982 CPU 架构 4*A55 CPU 主频 1.9GHz 图形处理器(GPU) Mali-G52 运行内存≥4G 存储内存≥32G 接口 HDMI 接口 HDMI2.0*2 USB 接口 USB3.0*1 microUSB 接口(仅限调试升级) *1 RJ45 以太网接口 *1	2	台
二、智能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 兼容性强, 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 主机具备≥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 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 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 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 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 即可进入控制界面, 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 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 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产品具有≥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壁挂触摸屏	▲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显示器≥10.1 英寸，显示画面≥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10 点触控，摄像头像素≥500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3. 内置≥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4. 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内置≥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3	串口分配器	1. 采用标准机柜式安装设计, 结合高端中控使用, 可节省控制端口的成本。具有≥ 1路网络通讯口、≥ 1路 RS-232 串口输入、≥ 8路 RS-232 串口及≥ 8路 RS-485 输出。 2. 输入数据可指定切换至≥ 8路的任何一路输出, 输出数据的波特率和校验方式可设定。 3. 通过面板指示灯, 可以清楚观察每个端口的操作。 4. 具有复位按键, 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路网络接口, 支持网络转≥ 8路 RS-232 串口及≥ 8路 RS-485 输出。	1	台
4	数字高清矩阵	1. 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 支持配置$\geq 16*16$路信号切换, 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 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 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 YUV, VGA 信号。 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 支持接入≥ 4块输入卡、≥ 4块输出卡、≥ 1块控制卡; 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 如 HDMI 矩阵, DVI 矩阵, VGA 矩阵, YUV 矩阵。 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 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4K@60Hz$;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 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 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6. 采用多线程通信技术, 支持接入≥ 1块控制板卡, 具有≥ 1路 RS-232 接口, ≥ 1路 RS-485 接口, ≥ 1路 TCP/IP 端口, 支持扩展延长触控屏控制。 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 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 或分离切换模式。 8. 机箱前面板内置≥ 7英寸全彩触摸屏, 可通过前面板触控屏进行通道切换、场景调用、切换、保存操作, 具备自定义设置场景名称功能, 可查看设备 IP 地址、通道信息、切换状态, 可进行 IP 地址设置、重置, 具备通道切换状态显示, 支持输出分辨率显示, 支持板卡接入状态显示, 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功能。 9. 采用无极缩放算法与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 支持画面色度、亮度、对比度、色温、伽马值等调节, 支持 HDR 画质增强功能。 ▲10. 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 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1. 可提交的服务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400 电话”等类别可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2. 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3. “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支持≥4 路 SDI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热插拔。 2. 带宽支持 19Mbps 至 2.97Gbps，支持分辨率≥1080P，兼容 HDTV。 3.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 5. 兼容各种格式的 SDI 信号，包括：SD/HD/3G-SDI（自适应）。	2	块
6	4K 超高清输入卡	1. 具有≥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入和≥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入。 2. 画面切换效果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闪烁、无黑屏。 3. 模块插板式矩阵，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ESD 静电保护功能。 5. 支持分辨率≥3840*2160P@60Hz 6.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可选默认 EDID 或者现场可学习。	2	块
7	4K 超高清输出卡	1. 具有≥4 路 HDMI-A 母接口输出和≥4 路 3.5mm 音频座，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同时支持音频单独传输，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支持选择输出。 2. 画面切换效果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闪烁、无黑屏。 3. 模块插板式矩阵，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ESD 静电保护功能。 5. 支持分辨率≥3840*2160P@60Hz 6.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可选默认 EDID 或者现场可学习。	4	块
8	手持控制终端	10.8 英寸 8GB+128GB 具有 WIFI 接入功能	1	台
9	路由器	双频千兆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0	电源控制器	1. 具有 ≥ 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 内置 ≥ 8 个20A 继电器, 负载能力 $\geq 4400W$ /单路; 配合中控主机使用, 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 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按键, 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 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 具有键盘锁 (LOCK) 功能。 6. 机器具备 ID 识别, 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 可通过 ID 识别。	1	台
三、线上线下录播系统				
1	高清录播主机	1. 内置 LCD 屏, 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参数信息、硬盘容量、音频状态、资源通道录制状态、文件拷贝进度。设备具备 ≥ 4 个物理按键, 具备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 主机具备 ≥ 4 路 SDI 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 $\geq 1080P$ 分辨率画面采集, ≥ 2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支持 $\geq 4K$ 分辨率画面采集, ≥ 1 路 Type-C 接口采集画面, $\geq$ 支持 1080P 分辨率画面采集。具备 ≥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其中 ≥ 1 路 4K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 其他 ≥ 2 路 HDMI 输出口具备自定义通道画面输出。具备 ≥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 2 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 ≥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 2 路凤凰端子输出音频。(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具备 ≥ 3 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 ≥ 1 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 其中 ≥ 1 路 RS232 和 ≥ 1 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 可对接各种串口协议设备并对该设备进行供电; 具备 ≥ 5 路 USB 接口, 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 具备 ≥ 1 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 1 路光纤接口, 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可实现 ≥ 8 路 4K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 具备 ≥ 6 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 $\geq 4K$ 分辨率 PGM 画面。 5. 具备嵌入式导播控制台, 可实时预览 ≥ 9 路画面, ≥ 1 路 PGM 画面预览和 ≥ 8 路资源通道预览, ≥ 9 路视频流同时录制, 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格式。具备独立录制功能, 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 可独立录制控制。 6. 异常修复: 具备供电异常导致的损坏的视频文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件可进行文件修复，修复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MOV、FLV 和 MKV 视频封装格式。 7. 具备软件中控，在录播管理界面填写好中控指令，即可通过界面进行中控操作，对接其它设备进行一键控制；支持录播安卓 APP 对接和控制；支持对接私有云平台服务器。对接成功后，云平台可对设备进行统一的管控，方便对多台录播设备进行管理。 8. 音视频互动模式下，可实现 HDMI 输出主会场和分会场的画面，当主会场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和分会场的 HDMI 接口都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主会场不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分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分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 ▲9. 加密录制：可实现对录制文件加密录制，≥2 种加密方式；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 U 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具备用户模式和高级模式设置。用户设置：支持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高级设置：可自定义分辨率、码率、帧率。码率支持 256kbps~20Mbps，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包括 9:16、16:9、32:9 设置，支持≥4K 分辨率。 11. 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AC、PCM、G. 711A、G. 711U、ADPCM 格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44.1K、8K。支持音频管理功能，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5 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12. 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电脑或教室教学一体机端连接。支持移动端远程操作电脑或教室教学一体机的 PPT 等文档功能，并且支持 PPT 全屏、翻页等功能。支持放大镜放大局部功能，可对 PPT 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支持在移动端控制图片的缩放、旋转、标注/擦除等操作。（提供扫码、远程操作 PPT、放大镜、辅助工具、移动端控制图片的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	高清摄像机	1. 高清摄像机具备≥3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 HD CMOS 传感器。 2. 镜头焦距 f4.42mm ~ 132.6mm, F1.8 ~ F2.8。 3. 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分辨率，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输出帧率 ≥ 60 帧/秒。 4.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 255 个，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 6. 水平视场角： $60.7^\circ \sim 2.28^\circ$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170^\circ \sim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30^\circ \sim +90^\circ$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 /s$ ，俯仰： $1.7^\circ \sim 69.9^\circ /s$ 。 7.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 9.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具备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 1 路 3G-SDI 输出接口、 ≥ 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3	导播台	1. 具有 ≥ 63 个按键、 ≥ 1 个三轴操纵杆、 ≥ 1 个 T 型视频推杆、 ≥ 4 路音量调节推子，具有通信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22 接口。 2. 支持对 ≥ 4 个通道音量开关及音量大小的调整，支持一键启动、暂停、停止录制，支持智能导播拍摄方式切换，可一键设置为自动或手动导播，支持一键启动直播推流和一键停止直播推流功能。 3. 支持拍摄录制画面切换，支持通过 ≥ 6 个快捷按键切换多种画面组合录制模式，包括有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及自定义画面等。 4. 支持通过按键将 ≥ 8 个通道画面切换至预览窗口，并且可通过 T 型视频推杆将预览 PVW 窗口画面切换至输出画面 PGM，T 型视频推杆具有 LED 进度指示功能。 5. 支持通过按键选中对应通道的画面，并且通过三轴操纵杆进行快、慢速拍摄调节（上下左右、变倍等），通过搭配按键实现 ≥ 8 个预置位的调用和存储。 6. 支持按键调用字幕 OSD 预设 1、OSD 预设 2 功能，并且可一键清除字幕 OSD 预设功能。 7. 支持听讲申请加入互动教室、听讲申请退出互动教室、听讲申请发言、主讲同意听讲 1 发言、主讲同意听讲 2 发言、主讲同意听讲 3 发言。 8. 支持特效切换功能，画面切换特效一键式搞定，支持一键设置为渐变切换效果、一键设置为百叶窗切换效果、一键清除效果。 9. 支持一键锁屏/取消锁屏。 10. 支持中控指令控制功能，通过连接录播主机完成中控指令的一键下发，具备有 ≥ 5 个按键可自定义中控指令。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4	USB 视频采集卡	4K 视频会议直播采集器, 支持 4K 信号采集, 支持钉钉、腾讯会议软件。	1	个
四、专业扩声系统				
1	线阵列主音箱	二分频恒定曲率线性阵列全频扬声器; 双音圈差分驱动和钕磁钢的低音扬声器, 拥有更大的功率, 更轻的重量, 失真更低; 三档可调节的射程补偿 (-3dB / 0dB / +3dB); 可选择内置分频和双功放系统模式 (BI-AMP); 双角度柱杆插座; 可与超低扬声器组成卫星式组合进行扩声, 更全面的声场覆盖; 频率范围: 57Hz-20kHz; 频率响应: 75Hz-20kHz; 灵敏度: Passive: 95 dB SPL Bi-amp LF: 95 dB SPL Bi-amp HF: 114 dB SPL 标称阻抗: 8 Ω 覆盖范围 (H*V): 100° x 15°; 功率(连续 / 节目 / 峰值): 无源分类: 800W / 1600W / 3200W	4	只
2	线阵列超低音音箱	18"反射式超低音扬声器; 双音圈差分驱动和钕磁钢的低音扬声器; 更大功率, 更轻的重量, 失真更低; 频率范围: 31Hz-220Hz; 频率响应: 34Hz-220Hz; 功率(连续 / 节目 / 峰值): 800W / 1600W / 3200W; 最大声压级: 130dB; 灵敏度: 95dB	2	只
3	线阵列吊架	吊装匣架, 与阵列音箱配套	2	只
4	前排补声音箱	二分频同轴吸顶音箱 频率范围 (± 10 dB): 80Hz~20kHz 灵敏度(1w/1m): 89dB 高音单元: 3/4" 同轴高音, 低音单元: 6.5" 低音 额定阻抗: 16 Ω 额定功率: 150W 指向角度: 110° 全向	4	只
5	舞台补声音箱	二分频同轴吸顶音箱 频率范围 (± 10 dB): 80Hz~20kHz 灵敏度(1w/1m): 89dB 高音单元: 3/4" 同轴高音, 低音单元: 6.5" 低音 额定阻抗: 16 Ω 额定功率: 150W 指向角度: 110° 全向	2	只
6	二通道功放	立体声功率 8 Ω : ≥ 450 W; 立体声功率 4 Ω : ≥ 650 W; 桥接模式 8 Ω : ≥ 1200 W; 频率响应(1W): 不窄于 20Hz-20kHz, +0/-1dB;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Hz-20kHz; 互调失真 (IMD): ≤ 0.35%; 转换速率: >10V/us; 电压增益: 37.5 dB; 阻尼系数(8Ω) 10Hz - 400Hz: > 200; 信噪比: >100 dB; 串扰: -75 dB (1kHz), -59 dB (20kHz); 保护: 不少于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等保护功能;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二通道功放	立体声功率 8Ω: ≥1400W, 立体声功率 4Ω: ≥2250W, 桥接模式 8Ω: ≥3300W; 频率响应(1W): 不窄于 20Hz-20kHz, +0/-1dB; 总谐波失真 (THD): <0.5%, 20Hz-20kHz; 互调失真 (IMD): ≤0.35%; 转换速率: >10V/us; 电压增益: 36dB ; 阻尼系数(8Ω), 10Hz-400Hz: >200; 信噪比: >100 dB; 串扰: -75 dB (1kHz), -59 dB (20kHz) 不少于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等保护功能;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台
8	数字调音台	32 路单声道数字调音台; 14 条辅助输出母线、4 条矩阵输出母线, 4 个 LEXICON 机架式效果器; 具备全局模式编码器的混音器; 独有的专利技术 Fader Glow 推子变色功能; 自由分配的推子层; TOTEM 一键混音功能, 快速混音; 彩色触摸屏, 参数调整 LCD 屏实时同步功能, 方便直观; 每一路母线均具有图式 GEQ; 具备 D.O.G.S 系统; USB 存储与快照功能; 4 个哑音编组, 2 个立体声输入, AES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功能; 选购 VISI 扩展卡可扩展多达 64 个通道;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模拟输入通道: 16 模拟输出通道: 16 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 1 路 RS232 内置 USB 声卡, 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如: ZOOM, 腾讯会议, 钉钉会议等); 独立通道的 AFC (反馈抑制) 噪声抑制 (ANS), 信噪比提升 18dB 8 段英式参量均衡, 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1	台
10	声卡	2 输入/2 输出的 USB 音频接口 2 个低噪音话筒前置功放 XLR 组合插孔	1	台
11	数字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不小于 4.3" 全彩显示屏 具有多功能飞梭按键, 可调节每一个系统参数; 可同时支持有线手拉手话筒和无线 WIFI 会议话筒; 可脱离会议管理软件发起签到、投票表决功能; 不少于五种发言模式: 限制发言/主席优先/先进先出/申请发言/限时发言 可对每一只有线、无线发言单元的音频参数单独调节或统一调节; 支持自定义发言单元的角色 (代表/主席/主持人)、名称及话筒编号 发言单元的摄像机预置位可单独调节, 联动视频矩阵无缝切换跟踪; 支持 PC、手机、平板等设备无线接入设备热点, 通过 web 网页和 UI 界面实时调节调试; 不少于 Pelco_D、Pelco_P、VISCA 三种摄像机通讯协议; 自带 RS232 控制接口, 可连接中控或外部视频切换矩阵, 可自定义控制命令; 支持 U 盘实时录音功能, 最大支持不少于 64G FAT 格式 U 盘; 坐席话筒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无需设置; 支持上电自检, 支持自动诊断; 故障原因提示; 支持卡农座、3Pin 端子平衡输出; 莲花头非平衡输出; 支持蓝牙音频输入输出, 可接入手机、电脑 主机与话筒间采用不低于 48K Hz 音频采样, 无损传输, < 10ms 传输延迟; 接口: 不少于 RJ45 网口*1、不少于 USB 接口*1、不少于凤凰平衡输出*1、不少于卡侬平衡输出*1、不少于莲花头立体声线路输出*1、不少于环网输出*2 不少于 RS232 串口输出*1、不少于 RS485 通信接口*1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2	无线接入点	1. 支持 2.4G/5.2G/5.8G Hz 三频 WIFI 频段 2. 支持 802.11a/b/g/n/ac /ax 传输协议 3. 2402Mbps 的接入速率，并发速率最高可达 3000Mbps 4. 支持无线频段扫描，手动选择畅通信道，规避信道拥堵 5. 支持 POE、DC 供电 6. 支持路由、AP、中继三种工作模式 7. WPA/WPA2 加密，安全可靠 8. 支持壁挂、吸顶等安装方式	1	台
13	数字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不低于 4 寸全彩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480*480, 刷新率 60Hz，可管理代表单元发言 双核 1.0G HZ 处理器，256M SPI Flash 无线频率：2.4G/5.2G/5.8G Hz 主席单元可发起会议签到、投票表决议程，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实时显示 主席单元具有批准和禁止代表单元发言的权限；主席单元可实时显示当前发言人员姓名、坐席编号以及等待发言人员列表 支持发言、摄像追踪、投票表决，可通过会议主机单独调节单元的增益、EQ、AGC 等参数 直径不小于 9.7mm 心形高保真电容音头，拾音距离 $\geq 50\text{cm}$ ； 底部磁吸触点、侧面 USB TypeC 快速充电接口，充满时间 ≤ 3 小时 内置不小于 4000mAh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持续发言 ≥ 6 小时，待机时间 ≥ 8 小时 话简单元功耗： $\leq 3.5\text{W}$ 采用 WPA/WPA2 加密	1	台
14	数字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不低于 4 寸全彩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480*480, 刷新率 60Hz 双核 1.0G HZ 处理器，256M SPI Flash 无线频率：2.4G/5.2G/5.8G Hz 代表单元可参与会议签到、投票表决议程，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实时显示 可实时显示当前发言人员姓名、坐席编号以及等待发言人员列表 支持发言、摄像追踪、投票表决，可通过会议主机单独调节单元的增益、EQ、AGC 等参数 直径不小于 9.7mm 心形高保真电容音头，拾音距离 $\geq 50\text{cm}$ ； 底部磁吸触点、侧面 USB TypeC 快速充电接口，充满时间 ≤ 3 小时 内置不小于 4000mAh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持续发言 ≥ 6 小时，待机时间 ≥ 8 小时 话简单元功耗： $\leq 3.5\text{W}$ 采用 WPA/WPA2 加密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5	系统充电箱	不少于 8 个磁吸触点充电底座 不少于 4 个 USB-A 充电接口: 5V/1A 磁吸触点充电底座单口充电功率: 不小于 12W 磁吸充电时长: ≤ 3 小时内充满 USB 接口充电时长: ≤ 7 小时 总功率 $\geq 120W$	1	台
16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数字无线双手持话筒系统 提供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超心形动圈, 频率响应 50Hz-16kHz 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 (视地区而定) 每个 6MHz 电池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 每个 8MHz 频段兼容 12 个系统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2 节 AA 电池壳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2	套
17	双通道无线话筒头戴	数字无线双腰包系统 提供清晰的 24 位数字音频 20Hz 至 20kHz 频率范围 120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4 MHz 调谐带宽 每个频段 32 个可用通道 每个 6MHz 电池频段多达 10 个兼容系统, 每个 8MHz 频段兼容 12 个系统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轻松配对发射机和接收机 2 节 AA 电池壳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可更换话筒头, 牢固的金属构造	4	套
18	全方向性领夹话筒	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全向形 频率响应: 50 Hz - 12 kHz 灵敏度: -52 dB V/PA 最大声压级: 120 dB	4	套
19	微型头戴式电容话筒	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超心形 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灵敏度: 55 dB V/PA 最大声压级: 142 dB 信噪比: 39 dB SPL 颜色: 皮肤色, 重量: 35 g 对手机及射频设备具有防射频干扰特性 舒适的非乳胶耳挂, 可藏于耳后 纤细无反射的头环可轻松藏于发下 扣入式泡沫防风罩, 可牢靠的固定在话筒头上	4	套
20	天线分配放大器	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1	指向天线	有源指向性天线 四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	2	套
22	小振膜电容话筒	适用于合唱人声、原声吉他、钢琴和铜钹等乐器扩音。 传感器类型: 电容 拾音模式: 心形 频率响应: 40Hz-16kHz 灵敏度: -49 dB V/PA	2	支
23	人声话筒	传感器类型: 动圈 拾音模式: 心形 频率响应: 50Hz-15kHz 灵敏度: -54.5 dB V/PA	4	支
24	监听耳机	产品类型: 动圈耳机, 佩戴方式: 头戴式 最大输入功率: 200mW 标称阻抗: 32 Ω 灵敏度: 110dB SPL/V 频响范围: 18-20000Hz	1	副
25	机房监听音箱	低音驱动单元: 126 毫米 (5 英寸) 高音驱动单元: 25 毫米 (1 英寸) 软穹顶 输入灵敏度 (-10dBV 输入) 92dB / 1 米 低频单元功率放大器: 41W, D 级 高频单元功率放大器: 41W, D 级	1	只
26	时序电源器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 定时开关机功能,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无需人为操作, 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8 路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S);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总功率 6000W, 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人为误操作。	3	台
27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器	无源音频隔离变压器	3	只
28	话筒立架	定制	6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五、舞台灯光系统				
1	LED 调焦染色灯	额定功率：280W 灯珠数量：不低于 7*40W 四合一 RGBW LED+80 颗 5050 三合一 RGB LED 光源 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机、自走、声控 频闪：1-25/S 高速电子频闪 调光：0-100%线性调光 ▲光束角度：不劣于 6° - 65° （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DMX 通道数：11 CH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12	台
2	无噪音电动调焦聚光灯	额定功率：250W 光源：≥1 颗 230W 高显高亮 LED 灯珠 显色指数：Ra≥97 色温：3200K~5600K 可调 出光角度：12-55° ▲光通量：总光通量不低于 6600LM （提供 GB/T 7000.1-2023 以及 GB/T 31897.201-2016 检测报告。） 控制协议：DMX512、RDM 数据连接：3p-XLR/输入/输出 通道数：4CH 显示方式：TFT 液晶屏+点阵按键 控制模式：DMX512/单机模式/主从模式 定制功能：密钥开机 散热方式：航空材质型材铝散热+铜管散热器，无风机散热。	8	台
3	LED 面板会议灯	电压：AC100-240V 50/60Hz 输入/输出 功耗：200W 光源：不低于 802 颗 0.5W 高显高亮 LED 灯珠 显色指数：Ra≥95 色温：3200K~5600K 可调 ▲光通量：总光通量不低于 8700LM，（提供 GB/T 7000.1-2023 以及 GB/T 31897.201-2016 检测报告。） 调光：0-100%线性调光，无频闪、无抖动 控制协议：旋钮、DMX512、RDM 数据连接：3p-XLR/输入/输出 通道数：双色温 4CH 显示方式：四位数码管+按键 控制模式：DMX512/单机模式/主从模式 定制功能：密钥开机 散热方式：航空材质型材铝散热+全静音无风机防尘对流导风设计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4	三合一摇头灯	▲ 光源 : 不低于 OSRAM SIRIUS HRI 371W S (提供符合 GB/T 7000.217-2023 以及 GB/T 5700-2023 的合格检测报告。) 色温: 8500K 灯泡寿命: 1500 小时 控制模式 : DMX、 自走、主从、声控 DMX 通道 : 17/24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信号输入: 标准三芯/五芯信号插座输入、输出 三合一光学镜头设计: (BEAM 光束模式): $2^{\circ} \sim 38^{\circ}$; (SPOT 图案模式): $5^{\circ} \sim 50^{\circ}$; (WASH 染色模式): $8^{\circ} \sim 52^{\circ}$ 三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实现光束、染色、图案三合一功能。 频闪 : 双片式频闪, 频闪速度 0.5~9 次/秒 颜色盘 : 1 个颜色盘, 13 色+白光, 可半色、可双向流动, 色彩转换及半色彩虹效果。 固定图案盘 : 1 个固定图案盘, 14 种图案+白光, 每个图案都有抖动效果, 图案盘带正反向快慢流水效果 旋转图案盘 : 1 个旋转图案盘, 9 个可选图案片+白光, 每个图案都可正反自转并有抖动效果, 图案盘带正反向快慢流水效果 双棱镜效果 : 2 个独立旋转棱镜, 八棱镜+16 棱镜组合, 双棱镜均可互相组合叠加或单独旋转变化, 固定与旋转模式组合, 可生成奇异特殊多光束效果。 棱镜对焦: 棱镜可线性对焦放大与缩小, 清晰度可调。 调焦 : 采用高精密的玻璃光学镜头, 电子调焦设计, 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雾化 : 0%~100%均匀柔光雾化效果 水平扫描 : X 轴: 540°, 16Bit, 垂直扫描 : Y 轴: 270°, 16Bit, 信号保护 : 内置输入信号自带隔离保护功能, 信号传输稳定。 自动纠错 : 水平垂直均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偶碰出错可自动检索复位 外观材料 : 采用耐高温防火型工程塑料注塑成形。	6	台
5	电源直通箱	电压输入: AC380V$\pm$10%, 50Hz$\pm$5%, 端子接线座后板 额定功率 : 不低于 14 路*3KW, 每个回路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4KW 外形尺寸 : 3U 正常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40%~+80%, 大气压强: 0.8~1.6 个标准大气压 ▲ 提供符合 GB/T 2423.1-2008 以及 GB/T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423.2-2008 的合格检测报告。		
6	DMX 专业控制台	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提供符合 GB/T 2423.1-2008 以及 GB/T 2423.2-2008 的合格检测报告。）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 个。 可储存 60 个素材， 支独享素材 可储存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 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 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U 盘可备份控制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制台使用，同型号控制台数据可共享。 内置 RDM 功能，可通过控制台，直接修改灯具地址码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1	台
7	8 路信号放大器	数码信号类型：DMX512,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数码信号 1 路信号输入，1 路直通信号输出（信号输入与直通信号之间有经电气隔离） 8 路经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接口类型：RS-485 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输出 XLR-3-F 输入对输出的电气隔离耐压：>AC300V 供电电源：AC90V~240V，50Hz / 60Hz，15W	1	台
8	灯光吊杆	定制灯光支撑吊杆	3	条
9	灯勾保险绳	灯具吊挂件	42	套
六、舞台机械幕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对开大幕轨道	1. 轨道长度: 13M(幕布重叠 30 公分) 2. 轨道类型: 铝合金材质, 6061 铝材 3. 轨道尺寸: 宽度 W40mm*高度 H30mm 4. 安装类型: 吊挂安装	2	台
2	对开幕布轨道基座	1. 100*50mm 镀锌方钢, 2 米一个支撑吊点, 支撑杆 40*40 镀锌方管链接, 免焊接制作。	2	米
3	对开幕布电机	1. 输出功率: 400W 2. 额定转速: 270rpm 3. 对开速度: 0.75m/s 4. 额定载荷: 120kg 5. 额定扭矩: 10NM	2	台
4	对开幕布专用电源	额定功率 : 不低于 8 路*1KW 外形尺寸 : 1U 正常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 0℃~+45℃, 相对湿度: +40%~+80% , 大气压强: 0.8~1.6 个标准大气压 工作环境 : 通风良好, 无大量烟尘 控制模式 : DMX512, 手动, 时序	1	台
5	B1 防火对开大幕 (含衬里)	B1 级防火认证, 金丝绒材质, 枣红色, 3 倍褶比。 克重: 360g/m²。遮光率: ≥95%。面积: 宽 8m* 高 4.2m*3 倍褶比*2 块	202	m2
6	B1 防火对开二幕 (含衬里)	B1 级防火认证, 金丝绒材质, 枣红色, 3 倍褶比。 克重: 360g/m²。遮光率: ≥95%。面积: 宽 8m* 高 4m*3 倍褶比*2 块	192	m2
7	B1 防火沿幕 (含衬里)	B1 级防火认证, 金丝绒材质, 枣红色, 3 倍褶比。 克重: 360g/m²。遮光率: ≥95%。宽 15m*1m*3 倍 褶比*2 块	90	m2
8	安装配件	电源线, 信号线, 其他辅材	1	批
七、其它配套				
1	强弱电综合布线	强弱电线材、多媒体地插、配件、机柜、跳线、辅材等	1	项
2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项
3	交换机	H3C S5135S-24T4X-EI-Q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	1	台
4	会议桌	尺寸: 300MM*1100MM*H750MM 1. 台面: E0 级实木颗粒板 ≥2.5mm 2. 底脚: 冷轧钢, 厚度 ≥2.0mm	8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3. 立柱，横梁：冷轧钢，厚度 $\geq 1.2\text{mm}$ 4. 挡板，书网：冷轧钢，厚度 $\geq 1.0\text{mm}$ 5. 桌脚：固定脚		
5	演讲台	尺寸：500MM*500MM*H1200MM 1. 基材：E0 级环中密度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25\text{mg}/\text{m}^3$ ）。 2. 饰面：采用优质环保漆。要求漆面透明度高、色泽美观不变色、耐热耐磨性强。 3. 采用符合国标要求的优质五金配件。 4. 安装完毕后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产品表面漆膜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产品不涂饰部件应保持清洁，涂层部位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粘手。采用具有环保、耐热、耐水、粘性强特点的胶水。	1	个
6	操作桌	尺寸：1500MM*600MM*H750MM 1. 台面：E0 级实木颗粒板 $\geq 2.5\text{mm}$ 2. 底脚：冷轧钢，厚度 $\geq 2.0\text{mm}$ 3. 立柱，横梁：冷轧钢， $\geq$ 厚度 1.2mm 4. 挡板，书网：冷轧钢， $\geq$ 厚度 1.0mm 5. 桌脚：固定脚	1	张
7	操作椅子	尺寸：500MM*450MM*H850MM 1. 靠背和扶手均采用加纤框架，透气网布； 2. PP 固定腰靠； 3. PP 连体扶手； 4. 45 高密度纯棉坐垫，透气网布； 5. $\geq 2.5\text{mm}$ 厚度原位锁定蝴蝶底盘，可倾仰； 6. 三级 SGS 认证气杆； 7. 320mm 电镀牙签脚，静压 1000KG； 8. 50mm 尼龙+PU 静音脚轮。	2	把
8	柜子	尺寸：1200MM*500MM*H900MM 1. 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 $< 0.05\text{mg}/\text{L}$ ， 2. 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多层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10.8%，甲醛释放量 5.1mg/100g， 3. 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 0.05\text{g}/\text{kg}$ ， 4. 封边用材： $\geq 1\text{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2	个
9	化妆桌	尺寸：1000MM*600MM*H750MM 1. 贴面板材：优质三聚氰胺纸，甲醛释放限量 $< 0.05\text{mg}/\text{L}$ ， 2. 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多层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10.8%，甲醛释放量 5.1mg/100g， 3. 粘合剂：优质乳胶，游离甲醛含量 $< 0.05\text{g}/\text{kg}$ ， 4. 封边用材： $\geq 1\text{mm}$ 厚 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	6	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0	椅子	尺寸: 500MM*450MM*H850MM 1. 面料: 采用优质麻布; 2. 海绵: 高密度海绵 ($\geq 45\text{KG/M}^3$ 以上), 软硬适中, 回弹力 35%以上。 3. 内框架: 采用橡木实木, 含水率符合国家标准, 产品无虫柱、无开裂、无腐朽, 内封 E0 级多层板, 框架要求结构牢固、符合工艺标准。 脚架: 白蜡木脚架。	6	把
11	双人沙发	尺寸: 1800MM*850MM*H700MM 1. 内框架: 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海绵: 2. 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3. 面料: 超纤皮; 4. 五金: 全高温喷涂钢架	1	个
12	单人沙发	尺寸: 900MM*850MM*H700MM 1. 内框架: 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订而成; 海绵: 2. 坐垫为 45 密度高回弹切割新棉; 3. 面料: 超纤皮; 4. 五金: 全高温喷涂钢架	1	个
13	茶几	尺寸: 1000MM*550MM*H450MM 1. 基材: 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 2. 面材: 环保水性净味漆; 3. 五金: 不锈钢脚;	1	张
八、环境改造				
1	会议椅翻新	原会议椅利旧翻新, 布面材质换新, 油漆类板式补漆修复	169	把
2	会议椅	新增会议椅 580M*550M*H850MM 产品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 能最大限度地贴合人体背部, 坐感舒适, 坚固耐用, 无疲劳感, 产品美观大方、豪华。 椅背: 外板选用多层板外覆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 表面喷环保聚酯漆, 海绵采用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 (密度为 45-55M3/KG), 外覆专业座椅面料, 内衬精压胶合板。 坐垫: 坐垫主体为钢架+S 型蛇簧, 外装饰板选用多层板外覆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 带有吸音及排气孔表面喷环保聚酯漆, 平滑细腻。海绵采用聚氨脂高回弹冷发泡定型海绵 (密度为 45-55M3/KG), 不变形, 不起皱,。 坐垫缓冲机构: 内置扭簧结合阻尼自动回弹装置, 保证座椅在人离开后自动缓慢翻起, 无冲击, 零噪音。 面料: 选用优质耐磨麻绒面料, 软硬适中, 手感	9	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舒适。 书写板：采用扶手框内藏式，板面采用红榉木贴面多层实木油漆书写板，扶手框内壁配有软体保护层，防止书写板刮擦。书写板支架采用屈服强度 275MPa 优质碳素圆钢，书写板底部托盘采用 2mm 加强钢板经模具一次冲压成型，转轴衔接处外加高耐磨 PA66 改性加强工程塑料，翻转灵活，噪音低，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静载承重 65Kg。书写板展开后可以水平放置在就坐人的正前方。 扶手面板：采用优质橡木经脱水、脱脂及精加工处理，表面喷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扶手前端竖立面也采用实木装饰。 扶手框：采用实木胶合板，表面喷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 落地椅脚：椅脚采用高强度铸铁一体压铸成型。		
3	环境改造 -天花改造	报告厅幕布暗藏轨道造型 14000*350*350mm, 轻钢龙骨+木基层+碳晶装饰板； 报告厅背屏区域石膏板造型吊顶白色涂料 15m² 报告厅、设备间、茶水间新做窗帘盒 15000mm； 报告厅、设备间、茶水间手动窗帘及轨道 15000mm； 报告厅、设备间储藏间，原顶、梁、电气配线配管全面喷灰色涂料 350m²；	1	项
4	环境改造 -墙面改造	报告厅异形墙面吸音板基层板、聚酯纤维吸音板饰面 190m²； 报告厅异形墙面暗藏 LED 线灯； LED 正屏造型碳晶板饰面：造型墙附墙龙骨+基层板+黑色碳晶板饰面 4600*4.8000mm 至顶面双面； 背面屏隔断造型墙碳晶板饰面：轻钢龙骨+基层板+紫红色碳晶板饰面 9600*4000mm； 60mm 高踢脚线 80m； 报告厅、设备间、茶水间局部墙面涂料； 报告厅、设备间、茶水间窗台大理石； 报告厅墙面观窗单向反射玻璃；	1	项
5	环境改造 -舞台改造	基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水泥砂浆找平 71m²；龙骨悬浮弹性系统 30X50 防腐松木龙骨，间距 400mm；龙骨空腔内可填充玻璃棉隔音（舞台降噪）；龙骨上方铺 15mm 厚多层板平衡衬板，板间留 2mm 伸缩缝；衬板上铺防潮膜，最后铺实木地板（企口实木舞台板）； 1200*300*150mm 抽屉导轨暗藏式一级台阶两套；1200*1200*50mm 金属结构框架活动盖板两套（台阶处活动盖板）；	1	项
6	环境改造 -标识标牌及文化装饰	馆内、外入定制标识标牌两套； 定制校徽、立体字； 定制脸谱造型；文化装饰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	环境改造-管线改造	墙地面开槽，强、弱电强弱电桥架安装，强弱电金属管敷设，电缆电线敷设 294m ² ； 报告厅、设备间、茶水间照明灯具 明装式筒灯功率：18-24W 外形：Φ220* 厚 32-100mm； 天棚定做金属框灯膜 12000*350mm 五套； 开关、插座； 脚手架费	1	项
九、网络接入要求				
1	校园网络接入	实现实验室网络整体接入校园网，包括有线和无线网络，网络互联访问。	1	项
2	专用的互联网出口链路	为实验室教学环境相关应用场景如线上课堂、远程指导、视频直播等提供专业独享的低延时互联网出口链路，确保视频质量清晰、流畅，带宽不低于 100M。	1	项

四、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 (1)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
- (2) 要求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团队中高级工程师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20%。

(3) 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2. 项目安装要求

本次项目整体布线要求全部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

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产地，对于所有的软件和硬件。都有详细的规格和型号说明。并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调试工具、检修设备以及辅材的详细清单。

投标人还需要提供按照安装标准规范设计弱电系统管线、通讯和控制系统管线的敷设方式。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描述。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提供合理供货及安装进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施工团队的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经验等； 投标人要提供安全、规范、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3. 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该实验室与其他校区多功能性智慧教室设备无缝对接和兼容，实现校区间智慧教室联动。若无法实现对接和兼容，则免费更换设备直至满足兼容性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承诺并加盖公章。**

4. 专业扩声系统设备要求

▲该专业扩声系统及设备能够满足该教学空间实训演出、现场教学、多功能会议、演讲报告等场景需求。如无法满足，中标人自行更换设备，直至满足以上需求并通过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并加盖公章。**

5. 项目培训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需制定培训的方案和计划。培训的范围应该是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软硬件系统。

6.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期的范围和方式、免费维保期的范围和方式；有偿维保期、有偿维保的范围和方式等等。

投标人需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并出具质保承诺书。7*24 小时原厂上门服务，在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至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原厂产品更换。

投标人在验收通过后 1 年内，须提供 1 人 5*8 小时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免费保修期间，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原厂保障服务，提供 1 次/季度现场巡检服务（具体巡检时间由招标人指定），派出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设备检测、维护、调试，并提交巡检维护记录。

7. 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上海戏剧学院。

3.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达标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5. 验收程序：到货后由招标人组织开箱验收，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后，中标人提出技术验收申请，并提交设备技术验收报告，招标人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及综合评议，出具验收结论。

6. 验收内容：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情况、设备性能测试结果、试运行情况等。

六、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30%；

2.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40%；

3.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尾款 30%。

七、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或项目建设实施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如果由于非招标人原因，投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或安装调试或最终验收通过的，以及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除按合同约定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外，招标人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每日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投标人应当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若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当继续赔偿其差额部分。

3. 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更换，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每日违约金，累计超期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投标人应当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若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投标人应当继续赔偿其差额部分。

4.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项目内容。

5. 如有转包或分包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主体：甲方

6.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

①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③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6.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4 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提供相关验收报告。

6.5 验收标准：甲方所购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30%；

2.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40%；

3.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尾款 3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保密

21. 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70%。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等进行评分； 1、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4分； 2、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能提出较好建设性意见的得2分； 3、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的，建设性意见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整体实施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

		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进行，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4、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较简单，安装、调试方案有缺失，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空间设计方案	0~15	空间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功能要求提供教学空间整体设计方案及平面布置图、设计效果图等进行评分 1、方案高度契合且极具艺术表现力，整体设计方案极具前瞻性且与时俱进，空间功能划分科学，实验室教学区完美兼顾需求，流线设计巧妙兼具引导与装饰功能；顶面设计通透无压抑感；灯光智慧管控与场景联动系统专业完善；桌椅软装定制与主题色高度统一，平面布置图与效果图专业、完整、逼真，落地性强的得 15 分 2、方案合理且满足核心功能，整体设计风格简洁大方，能体现艺术类院校特色；空间功能划分合理，基本满足教学、会议及演艺等多重需求；流线设计清晰，顶面设计无明显压抑感；具备基础的灯光管控方案；

		软装与整体风格基本协调，平面布置图与效果图较为完整，具备较好的落地可行性的，得 10 分 3、方案勉强达标但缺乏亮点，整体设计风格一般，艺术气息与上戏特色体现不足；空间功能划分勉强满足基本教学需求，复合功能转换不够流畅；流线设计单一，顶面设计略显压抑；灯光与软装方案缺乏针对性；平面布置图或效果图存在细节缺失的，得 5 分 4、设计方案一般，无法全部满足基本教学功能要求的，得 1 分 5、若设计图、效果图有明显缺漏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此项得 0 分
产品技术参数	0~20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项为重要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对“▲”号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信息/印刷宣传彩页/性能参数说明/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须在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不接受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系统功能承诺	0~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功能承诺进行评分

		1、系统兼容性承诺 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能够实现该实验室与其他校区多功能性智慧教室设备无缝对接和兼容，实现校区间智慧教室联动。若无法实现对接和兼容，则更换设备直至满足兼容性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承诺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专业扩声系统承诺 该专业扩声系统及设备需满足该教学空间实训演出、现场教学、多功能会议、演讲报告等场景需求。如无法满足，中标人自行更换设备，直至满足以上需求并通过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承诺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承诺（投标方在验收通过后 1 年内，提供 1 人 5*8 小时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进行评分： 1、提供此承诺得 2 分， 2、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点分布合理，响应时间及时、方案完善合理，团队配置充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方案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3 分； 2、售后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负责

		人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1. 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团队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40%及以上的，得 2 分，占总人数 20%的，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履约能力	0~4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CMMI4 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五、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人才培养基础实验室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
一、显示系统									
1	LED 大屏 一 (核心产品)					1	套		
2	LED 大屏二					1	套		
3	大屏支架					1	套		
4	控制系统					1	套		
5	视频处理器					1	套		
6	综合播控软件					1	套		
7	侧屏辅助显示器					2	套		
7	提词文稿播放器					1	套		
8	LED 媒体终端					1	台		
9	配电柜					1	套		
10	外框装饰包边					23.895	平米		
11	连接线缆					1	批		
12	无线传屏套装					1	台		
13	云屏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
二、智能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2	壁挂触摸屏					1	台		
3	串口分配器					1	台		
4	数字高清矩阵					1	台		
5	无缝高清输入卡					2	块		
6	4K 超高清输入卡					2	块		
7	4K 超高清输出卡					4	块		
8	手持控制终端					1	台		
9	路由器					2	台		
10	电源控制器					1	台		
三、线上线下录播系统									
1	高清录播主机					1	台		
2	高清摄像机					6	台		
3	导播台					1	台		
4	USB 视频采集卡					1	个		
四、专业扩声系统									
1	线阵列主音箱					4	只		
2	线阵列超低音音箱					2	只		
3	线阵列吊架					2	只		
4	前排补声音箱					4	只		
5	舞台补声音箱					2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 价	数量	单 位	总 价	质保 期
6	二通道功放					2	台		
7	二通道功放					2	台		
8	数字调音台					1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0	声卡					1	台		
11	数字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2	无线接入点					1	台		
13	数字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1	台		
14	数字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3	台		
15	系统充电箱					1	台		
16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17	双通道无线话筒头戴					4	套		
18	全方向性领夹话筒					4	套		
19	微型头戴式电容话筒					4	套		
20	天线分配放大器					2	台		
21	指向天线					2	套		
22	小振膜电容话筒					2	支		
23	人声话筒					4	支		
24	监听耳机					1	副		
25	机房监听音箱					1	只		
26	时序电源器					3	台		
27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器					3	只		
28	话筒立架					6	只		
五、舞台灯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 价	数量	单 位	总 价	质 保 期
1	LED 调焦染色灯					12	台		
2	无噪音电动调焦聚光 灯					8	台		
3	LED 面板会议灯					10	台		
4	三合一摇头灯					6	台		
5	电源直通箱					1	台		
6	DMX 专业控制台					1	台		
7	8 路信号放大器					1	台		
8	灯光吊杆					3	条		
9	灯勾保险绳					42	套		
六、舞台机械幕布系统									
1	对开大幕轨道					2	台		
2	对开幕布轨道基座					2	米		
3	对开幕布电机					2	台		
4	对开幕布专用电源					1	台		
5	B1 防火对开大幕（含衬 里）					202	m2		
6	B1 防火对开二幕（含衬 里）					192	m2		
7	B1 防火沿幕（含衬里）					90	m2		
8	安装配件					1	批		
七、其它配套									
1	强弱电综合布线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
2	系统集成					1	项		
3	交换机					1	台		
4	会议桌					8	个		
5	演讲台					1	个		
6	操作桌					1	张		
7	操作椅子					2	把		
8	柜子					2	个		
9	化妆桌					6	张		
10	椅子					6	把		
11	双人沙发					1	个		
12	单人沙发					1	个		
13	茶几					1	张		
八、环境改造									
1	会议椅翻新					169	把		
2	会议椅					9	把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家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
3	环境改造-天花改造					1	项		
4	环境改造-墙面改造					1	项		
5	环境改造-舞台改造					1	项		
6	环境改造-标识标牌及 文化装饰					1	项		
7	环境改造-管线改造					1	项		
九、网络接入要求									
1	校园网络接入					1	项		
2	专用的互联网出口链路					1	项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分项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工作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符合的一项进行填写。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

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 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 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以异常低价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实质性要求响应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以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巡检等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整体实施方案			
3	空间设计方案			
4	产品技术参数			
5	系统功能承诺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9	履约能力			

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进行逐条填写。为便于翻阅，此表建议胶装在投标文件目录前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 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
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公司账户划出，采用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
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离内容。
- 2) 对“★”“▲”号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生产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信息/印刷宣传彩页/性能参数说明/功能截图（须可体现生产制造商信息）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须在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不接受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或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购买用户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平面图

